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72,514,44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青	刘永	
办公地址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电话	0516-88984524	0516-88984525	
电子信箱	linqing@chinalimin.com	liuyong@chinalim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行业状况

1、全球农药行业发展状况

(1)市场进入成熟期,前景依然看好

世界农药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进入比较成熟的阶段,根据PhillipsMcDougall发布的数据,2016年至2018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分别为500亿美元、543亿美元和575亿美元,逐年提升。从长期来看,世界人口的新增、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结构的变化,将会刺激农业的发展,间接带动农药行业的发展。根据世界农化网报道,PhillipsMcDougall预计2023年作物用农药市场可达667.03亿美元,2018—2023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3%。

(2)区域发展不均衡,亚太地区、拉丁美洲的部分国家将是农药需求增长的主要市场

世界银行统计数据显示,世界四大主要粮食产地是中国、美国、印度、巴西,从区域分布来看,亚洲为全球第一大市场,2018年作物保护用农药的销售额占全球的30%,其他依次为拉丁美洲、欧洲、北美和其他地区。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未来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3)农药产能逐步向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转移

跨国农药公司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正逐步将农药的产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由于发展农药工业需要较强的化工基础,对配套的基础设施也有相应的要求,目前能够承担这一任务的主要集中在中国和印度两个发展中大国。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已形成了包括原药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等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成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世界主要农药出口国之一。

(4)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农药在推动农业发展的同时,传统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也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科技水平的提高,高毒、高残留农药将逐渐退出市场,为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腾出巨大的市场空间。

2、国内农药行业总体情况

(1)我国已经发展成为世界农药生产大国

近年来我国农业行业发展迅猛,技术不断升级,农药开发向高效、低毒、低残留方向发展,在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农药行业产能规模不断扩大,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以产量计,我国从2006年起就已经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农药生产国。

(2)行业集中度偏低

虽然我国早已发展为农药使用和生产大国,但农药工业仍呈现出“大而不强”的特点。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我国获得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共有一千多家,行业集中度较低。《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我国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30%,其中年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5个以上,年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30个以上,着力培育2-3个年销售额超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累计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70%以上,建成3-5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到2020年力争进入化工集中区的农药原药企业达到总数的80%以上。国家大力支持农药行业企业做大做强,提升行业集中度,行业内一批落后的产能将被淘汰,未来行业内龙头企业将受益明显,农药行业也将进入良性发展的循环。

(3)环保监管趋严,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

由于农药原药生产环节、农药施用过程涉及对环境的影响问题,一方面,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使得部分环保不达标的中小农药企业关停或整改;另一方面,国家提倡农药企业研发、生产环境友好型产品,并对部分高毒、高残留农药作出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或限制使用的决定。因此,环保趋严大形势下,部分环保不达标、产品结构老化的中小农药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农药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从行业发展来看,集约化、规模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技术领先、机制合理、经营灵活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通过行业整合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4)出口数量增长,贸易顺差明显

近年来,得益于跨国企业原药生产向我国转移,我国农药出口呈总体增长态势。2020年,我国农药出口创下了近十年来出口记录,根据中国化工报2021年2月报道,2020年我国农药出口数量239.5万吨,同比增长29.3%,出口金额为116.8亿美元,同比增长14.6%,在国际市场所占份额进一步提升。预计未来几年,跨国企业最主要的原药生产仍将继续向我国转移,我国农药生产企业已成为跨国农药企业的重要原药供应商,为我国农药行业未来几年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3、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唐点农药生产企业之一,在保护性杀菌剂、生物农药和除草剂草铵膦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具有国内最大的代森锰锌、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和威百亩产能,同时是国内最早从事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草胺膦、除虫脲、噻虫胺工业化开发的企业之一,销量居国内、国际前列。参股公司新河公司具有全球最大的百菌清产能。兽药方面,子公司威远药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兽用原料药、制剂为一体的国内大型兽药GMP企业,并已通过美国FDA、欧盟CEP、澳大利亚APVMA GMP等认证。公司掌握核心技术,拥有领先工艺,是部分产品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制定者,市场覆盖80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兽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农用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以及兽药原料药、粉剂、预混剂和水针剂等系列制剂。

2、产品种类

杀菌剂产品主要包括代森类、百菌清、霜脲氰、三乙膦酸铝、嘧霉胺、威百亩、嘧菌酯等原药及制剂;杀虫剂产品包括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啉、吡蚜酮、噻虫胺、噻唑膦、呋虫胺、除虫脲及其他复配制剂;除草剂产品主要包括草铵膦、硝磺草酮等原药及制剂;兽药产品主要包括伊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泰妙菌素、沃尼妙林等。

3、主要产品及用途

分类	主要产品	用途
农药原药	代森锰锌	加工成杀菌剂、除草剂或杀虫剂
	三乙膦酸铝	
	霜脲氰	
	嘧霉胺	
	丙森锌	
	苯醚甲环唑	
	噻虫啉	
	硝磺草酮	
	草铵膦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吡蚜酮	
	呋虫胺	
	嘧菌酯	
	阿维菌素	
	硫磺原药	
农药制剂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直接田间终端使用
	90%三乙膦酸铝可溶粉剂	
	72%霜脲·锰锌可湿性粉剂	
	10%苯醚甲环唑水分散粒剂	
	40%百菌清悬浮剂	
	200克/升草铵膦水剂	
	5%阿维菌素乳油	
	15%甲氨基阿维菌素·茚虫威悬浮剂	
	50%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250克/升嘧菌酯悬浮剂	
	45%石硫合剂结晶	
	29%石硫合剂水剂	
	50%硫磺悬浮剂	
	7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75%代森锰锌水分散粒剂	
兽药	伊维菌素	用于预防、治疗畜禽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畜禽生理机能
	泰妙菌素	
	奥来可	
	鼎爵	
	妙立素	
	威远金伊维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	

(三)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农药原药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代森锰锌

代森铵合成→代森锰合成→抽滤→代森锰锌合成→干燥→络合态代森锰锌

(2)霜脲氰

乙基脲合成→氰乙酰乙基脲合成→霜脲氰合成→干燥→霜脲氰

(3)三乙膦酸铝

二乙基亚磷酸酯合成→氨解→乙膦铝→水洗、离心→干燥→乙膦铝

(4)嘧霉胺

苯基胍合成→离心→嘧霉胺合成→分离、水洗→干燥→嘧霉胺

(5)硝磺草酮

酰化→硝磺草酮合成→水洗脱溶→结晶→抽滤干燥→硝磺草酮

(6)阿维菌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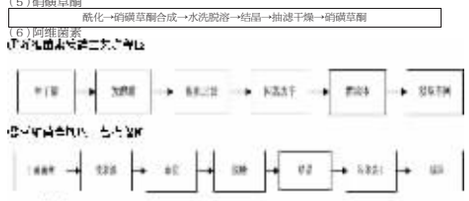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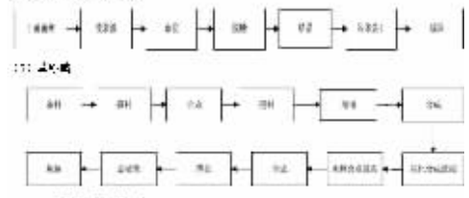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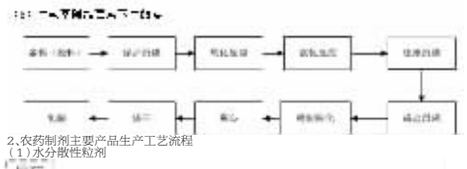

2、农药制剂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水分散性粒剂

(2)可湿性粉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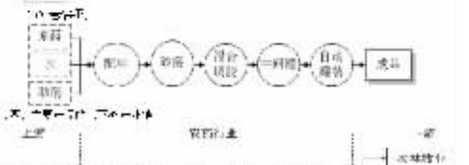

(五)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究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销售体系,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自身情况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由物流部负责。主要原材料有乙二胺、二硫化碳、硫酸锰等。乙二胺、二硫化碳等原材料需求量大,物流部每年年初都会与合格供应商洽谈年度采购计划,每月根据生产需要和市场行情确定月交货量和采购价格;其他原料由于需求量相对较少、品种较多,且市场供应充足,每月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由生产部组织实施。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组织生产,市场营销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向生产部填发《生产通知单》,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单》和《生产调度单》,下达车间组织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单》领取原料、进行生产,产品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及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销售分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国内销售部门负责境内市场销售,国外销售部门负责境外市场销售。公司原药和大包装制剂产品主要销售到国内制剂工厂、跨国公司,通过外贸公司及自营出口。公司小包装制剂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对于大农场和种植基地采用直销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大多为根据市场情况定价,部分大客户采用成本加成模式。

4、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388,047,897.50	2,832,674,577.01	54.91%	1,519,182,04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024,873.13	321,894,664.90	19.92%	206,113,57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661,837.18	292,368,139.31	24.73%	198,193,10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335,207.94	196,965,174.87	358.63%	231,571,60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89	17.9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89	17.98%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8%	17.40%	0.08%	11.8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5,189,717,085.51	4,767,286,264.84	8.86%	2,735,314,47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8,330,894.91	2,070,939,909.53	14.36%	1,816,501,857.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5,240,428.99	1,330,471,527.93	939,002,333.56	793,333,60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00,624.33	162,509,914.33	69,006,185.11	12,108,14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971,410.74	157,962,259.47	57,065,426.89	5,662,74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2,155.78	210,641,743.71	71,682,667.09	668,838,952.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9.79%	73,734,050		质押	22,000,000	
李新生	境内自然人	12.01%	44,737,620	33,553,214	质押	21,800,000	
#付小铜	境内自然人	3.18%	11,862,510				
孙敬权	境内自然人	2.02%	7,519,696	6,086,778			
张清华	境内自然人	1.89%	7,046,704				
#周国义	境内自然人	1.79%	6,649,58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68%	6,248,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5,225,370				
胡海鹏	境内自然人	0.98%	3,666,413				
马长贵	境内自然人	0.79%	2,940,0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父子关系。孙敬权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付小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862,510股;#周国义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668,910股,另外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4,980,678股,合计持有6,649,588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通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公司重点关注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推进重点难点工作,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了持续增长。其计实现营业收入438,804.79万元,同比增长54.9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02.49万元,同比增长19.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安全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整治方案》及省政府相关安全生产的文件要求,以一级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各专业安全管理为依托,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为载体,各级人员执行力为核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强化后评估,形成动态风险闭环管理。利用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实时在线监测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危险工艺和重大危险源运行情况。

生产过程中,公司始终把污染防治放在首要地位,持续加大环保技术研发与环保投入,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依据,深化环保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现有三废处理设施,降低三废产生,提高资源利用率。工艺设计阶段注重源头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和防范,实现危废减量、清洁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

2、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研发资源,持续推进各项技术研发工作,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利民化学南京实验室和威远生化石家庄研发平台相互结合,发挥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级技术中心、GLP实验室的人才和硬件优势,先后完成多项仿制原药小试技术开发以及中试生产技术储备,成功开发多个前景广阔的水基化制剂产品。利民化学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成功立项开发多个产品的“智能化、数字化、连续化”工艺工程技术。威远生化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编写了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及乳油2个国家标准,参与起草了除虫脲原药、多杀菌素原药、20%呋虫胺可溶粒剂3个产品行业标准;草铵膦中间体新工艺完成放大试验,实现了成本下降,副产减少50%;完成了精草铵膦、抗菌酯、嘧菌酯新催化剂、丙硫菌唑等新产品放大试验,各项指标达标,提升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双吉农药水分散粒剂研发中心发挥特色制剂优势,开发多个系列DP制剂新产品,夯实DP生产基地技术基础。公司重视原始创新,先后立项“新型靶向杀菌剂”和“生物源杀虫剂”创制原药的开发,获得多个具有开发前景的候选化合物。公司技术中心重视“产学研”合作,积极整合战略技术资源,在新威远生物技术中试基地,试验多个新型生物类农兽药项目。

3、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原药制剂一体化战略,聚焦核心产品的品牌培育和推广。根据疫情需要,积极创新营销手段,持续开展线上营销活动和线下示范试验现场会。加强重点市场区域的渠道拓展,报告期内渠道数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品登记步伐,新开展授权登记382个,新扩展目主登记14个,新获得授权登记204个,新获得目主登记13个。硝磺草酮、三乙膦酸铝双双通过欧盟原药等同性认定。持续推进代森锰锌原药及可湿性粉剂FAO国际标准的更新工作,并于2021年正式成为代森锰锌新FAO标准首家企业。这标志着公司对该产品质量的技术指标具有国际话语权,有助于公司在全球农药市场的拓展。

4、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大型项目建设工作。利民化学年产500吨苯醚甲环唑项目、新威远年产500吨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项目及双吉公司年产10,000吨代森系列产品项目于报告期末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并进入试生产阶段。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批准新建一系列重大项目,包括:新威远拟投资建设新型绿色生物产品制造项目、利民化学拟投资建设年产12,000吨三乙膦酸铝原药技改项目和年产10,000吨水基化环境友好型制剂加工项目等,目前已完成备案和安全环保等前置审批手续,并启动建设。

5、公开发行9.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为重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公司启动公开发行9.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2020年9月,公司的申请获得证监会受理;2020年11月,公司的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年12月,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申请的核准批复。2021年3月,公司可转债发行取得圆满成功,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6、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新威投资持有的威远资产组各5%的股权及收购欣荣投资内其他合伙人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完成了对威远资产组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威远生化、威远药业、新威远各65%的股权,并通过欣荣投资持有威远生化、威远药业、新威远各25%的股权,合计持有威远生化、威远药业、新威远各90%的股权。本次收购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整合,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农用杀菌剂	1,666,292,511.45	484,742,631.46	29.09%	26.82%	22.04%	-1.14%
农用杀虫剂	1,905,626,383.66	453,398,853.27	23.79%	117.48%	102.89%	-1.71%
兽药	437,408,467.85	106,648,775.46	24.38%	141.64%	58.89%	-12.7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报告期内威远资产组全年并表及销量持续增长,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报告期分别增长54.91%、59.05%、19.92%。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5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21,489,660.6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6,232,815.39元,减现金分红85,967,271.00元,减提取盈余公积12,148,966.06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09,606,238.97元。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978,602,109.54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提议,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拟以现有公司总股本372,514,441股(扣除股权激励已回购尚未注销股份10,4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93,128,610.25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自2021年4月19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上述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巩固市场地位,给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扩大市场份额,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化学”)预计2021年度从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不超过5,000万元(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3,323.90万元),并将代森类等产品与百菌清搭配销售。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媛媛、李新生回避表决。公司预计与新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河公司	采购百菌清原药	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不超过5000	1289.05	3,323.9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河公司	采购百菌清原药	3,323.90	不超过8,000	96.53	-58.45	2020-4-24 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01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2020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2020年度,百菌清原药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因此,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利民化学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将谨慎预计,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调查了2020年度百菌清原药市场价格情况,百菌清原药市场价格持续下降,而且下降幅度加大,导致市场观望情绪加重,市场销售和业务拓展遇到一定的阻碍,从而使得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利民化学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新河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凯多;注册资本为6,527.21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百菌清及有关的各种杀菌剂及间苯二甲腈等相关的化工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住所在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55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新河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媛媛和公司副总、董事会秘书林青为新河公司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3、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河公司资产总额128,571.84万元,净资产77,043.7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777.53万元,净利润26,760.52万元。

4、履约能力分析:新河公司主要生产百菌清原药,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装置的产能和实际生产能力能够按利民化学所需及时生产产品并保证供应。新河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由于分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商品数量均根据利民化学的需要及采购商品市场价格情况,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利民化学从新河公司购进百菌清、并将代森类等产品与百菌清搭配销售,是为巩固市场地位、给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扩大其市场份额的战略举措;同时,新河公司也可利用利民化学的销售渠道扩大百菌清产品的销售规模。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利民化学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利民化学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利民化学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将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利民化学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之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利民化学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利民化学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同时长久保持与各银行间已建立起来的良好的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8,4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之日止。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向经营活动中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贷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需要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预计2021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利民化学	100%	48.14%	43,000	80,000	31.80%	否
公司	双吉化工	79.51%	77.47%	4,920	12,000	4.77%	否
公司	威远生化	90%	63.19%	18,221	58,000	23.05%	否
公司	新威远	90%	65.26%	0	30,000	11.92%	否
合计				66,141	180,000		

上述担保事项商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利民化学”)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许宜伟。

4、成立日期:2019年09月0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201JQJ9R。

6、住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化工产品销售